

11157

柔佛園套

责任编辑：石兰

封面设计：阿贝

《周易》研究

易经研究

（香港）国际易经

※

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

（北京北黄桥三街11号）

广东新华书店经销

（北京）印刷

※

787×1092 1/32 5.75印张 108千字

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60,800册

※

I S B N 7-80071-028-5/1.22

定价：2.25元

内 容 提 要

以童男少女间的柔情作为圈套，是一种最可怖的绞杀工具。

风华少年唐家驹，以笔为枪，结识了年轻而又漂亮的一位少女。初涉爱河的少年郎堕入情网。

唐家驹学业结束后，应约来到香港，寻找梦中的情人，继续发展那一段柔情。他怎么料到，那一段柔情仅仅是一个由黑手操持着的圈套。

生活所迫沦为歌女的顾双梅，善良而且勇敢。她冒着生命危险，历尽重重曲折，拼死从圈套中救出了唐家驹。

经过共同的磨难，两颗纯洁的爱心结合在一起。

电话铃响了。

唐家驹从朦胧中惊醒，拿起话筒，出语又生地说了一个“喂”字。

对方是个女的：“家驹吗？我是颜淑梅。”

“有什么事？”

“告诉你一个消息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毕露露被人谋杀了！”

家驹闻言，为之愕然久久。事情发展得太快，来不及寻找原事实。他十分诧异了，浑身哆嗦，说话时，声音微微发抖：“这……”

“在电话里也讲不清楚，明天见面时再说。”

“明天几点钟见面？”

“中午十二点，我到你处。”

挂断电话。

唐家驹轻轻松口气，揉揉眼，怀疑自己仍在梦中，真难分辨。思想极混乱，神志也有点恍惚。时已深夜有人敲门。

他一骨碌翻身下床，想不出深更半夜会有什么来客。

“谁呀？”

门外没有声音。

启开门，门外竟是一个彪形大汉。

“你找谁？”唐家驹吓得心头乱跳，嗫嚅着问。

大汉迈开脚步，反背将门一锁，吮吮嘴，从腰际拔出手

枪来：

“不许动！动一动就打死你！”

唐家驹呆呆地站在那里，愣着望他。

他说：“我叫彭彪！”

“彭彪？”唐家驹不觉一怔，怯怯地问：“彭彪不是已经死去了？”

大汉怒容满面，开始扳动枪机……



唐家驹是砂劳越的土生华侨，今年二十岁，平日喜欢阅读书报画刊，因此结识了不少笔友，其中以毕露露最柔情，也最为投机。两人虽未谋面；但是信札往来已有年余，且曾数度交换照片，彼此皆感满意。特别是家驹，正在饥渴焦躁的年纪，情无所寄，乃以露露为梦中情人，借书信传达情感，凭笔谈一抒内心的悒郁。日子一久，这一对远洋的年轻男女，终于坠入情网。

有一天，家驹在学校参加了毕业礼回家，父亲交给他一封信，是露露从香港寄来的。信很短，然而绮丽缠绵的倾诉：

……当你收到这封信时，你也许已经拿到文凭了，我祝贺你学业结束，并为你高兴。我们虽然还没有见过面，可是在精神上早已结连在一起了。我的卧室里摆满了你的照片，然而，仍未能使我感到满足。我急于同你见面，你何不趁学业结束之便，到此地来度假游乐？本埠是一个美丽的城市，有山，有水，有好吃的，有好穿的，有最现代化的享受。如果你不为我而来，也该来看看这个东南亚的国际名埠。相信当你来了之后，会感到从未感到过的快乐。……

家驹读完露露的来信，心中搅起波浪。一种莫明其妙的惆怅使他迟疑不决。

香港，代表着一种未被发掘的欢乐，为着自己的将来，他应该有勇气踏上这魂牵梦萦的道路。

然而他有一个保守而思想并不开明的家庭：父亲是个殷实商人，壮年时，赤手空拳来到砂劳越，勤俭粒积，以种胡椒起家，现在已经是个财主翁了。母亲不识字，也不大爱说话，体弱多病，常常将自己锁在房内。家驹是他们的独生子，因此这俩位趋向衰弱的老人家，就将一切希望全部寄托在家驹身上了。他们一方面采取严厉的管教法，另一方面又患患思患地放纵他。

家驹就在这放纵的情形下，用书信方式，结识了毕露露。

年轻人有年轻人的想法，坐在灯下陪老人下象棋，绝对不会使他获得此乐。

为了这个缘故，家驹虽然生长在大富之家，却经常感到苦闷。

现在，学业结束了，他本来就有意到外边去看看，如今接到露露的来信，更加坚定了他的信心。他很想见这“照片情人”的真面目。

过去，他常常在梦中见到她在微笑，但是他无法证实她的微笑是否同在梦中一样美丽。

这个在寂寞中长大的年轻人，因此有了好奇。

他拿了信，先去征求母亲的意见。

母亲第一次发现儿子的“秘密希冀”，很紧张，也十分彷徨。她不敢做主，只说：“问你父亲去吧。”

于是家驹小心翼翼地走到父亲面前，说明来意后，父亲

眉头一皱，久久找不出适当的话语来回答他。

家驹说：“我想到外边去看看。”

父亲说：“不反对你到香港去走动走动，不过，这女人……”

下面的话语没有说出来，家驹连忙代她分辩：“露露是个好人，家境富裕。”

“但是——”父亲欲言又止。

家驹说：“我们已经通信一年多了，彼此感情极好。她在每封来信中，都付出了真挚的情感。你若不信，我去拿信给你看。”

父亲毫无表示。

家驹为了证实自己的看法，将露露寄来的书信，除了比较浮躁肉麻的几封外，其余全都拿给父亲去审阅。

父亲用一日一夜的时间，读完这些来信，可是依旧不作任何表示。

事情搁了下来。家驹为此心烦意乱，整天闷在房中，不吃，不睡，也不露笑容。

母亲见他无望地度着寂寥的日子，心里很痛，只好违背自己的心意，走去劝说家驹的父亲，一句“男儿志在四方”，终于赢得老人的允诺。

这样，唐家驹在古晋搭乘飞机，第一次离开砂劳越，到美丽的香港去会见毕露露。

□ □ □ □

毕露露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，乌黑的头发，皙白的肤色，有着一对似在做梦的眼睛。

她常常发笑，笑时酒涡时隐时现，十分妩媚。

当唐家驹在飞机场见到她时，站在她面前，情绪紧张，心头乱跳，打了一阵楞，不自觉地为她的美丽而震慑了。她

打扮得十分皎丽，看起来，犹如画报上的封面女郎。

唐家驹从未到过像香港这样繁华的城市，唐家驹从未见过像毕露露这样美丽的女人。

他兴奋到了极点。这里每一样东西都能满足他的好奇心，每一样东西都具有无比的新鲜感。

露露驾着自己的车子，先接家驹回家小歇。渡海时，夕阳灿烂，云霞多彩，这热闹的海峡，仿佛是一首无字的诗。

家驹目不转睛地望着“升旗山”出神，露露伸伸手指了指，说：“我的家就在山背后。”

家驹偷偷地看了她一眼，她在笑，露出一排发亮的牙齿，很美。

稍过些时，渡轮抵达码头，露露继续驾车，从市区转上山坡，直向银湾驶去。

毕宅座落在银水湾附近，面海靠山，是一座西班牙式的小洋房，不大，却非常精致。

露露将车子驶入车房，下车，领着家驹，从园圃小道，经过幽美的草坪而入客厅。

客厅布置不俗，四壁油着新颖的彩色图案，两旁挂着几幅名人书画，所有家具皆漆乳白色，清素悦目。

坐定后，女佣端茶来。

露露揭开小茶几上的烟盒，递给家驹一支烟，替他点上火。家驹吸了一口烟，扫眼四下看了看，才问：

“你一个人住在这里？”

“不。”

“还有谁？”

“我的妹妹——玲玲。”

“你有妹妹？为什么不见信里提到她？”

“我觉得没有提她的必要。”

“她是不是跟你一样美？”

“有人说：她的眼睛比我大。”

家驹一边沉吟，一边抽烟。露露则楞起一对圆圆的瞳子，出神地望着他。

家驹问：“除了这眼睛比你大的妹妹外，家里还有谁？”

“还有几个佣人。”

“两个女孩子，住一幢这么精致的洋楼？”

露露欣然回答：“我懂得你的意思，但是你的记性并不好。我曾经不止一次地在信里告诉过你：‘我的父亲在非洲经商，难得回港一次。’”

“你为什么不到南非洲去？”

“起先，因为我与玲玲要在香港求学，离开学校后，父亲说南非洲歧视有色人种，女孩子去到那里，绝对不会获得快乐。”

“亲友多不多？”

“亲戚几乎完全没有，朋友也很少。”

“不觉得寂寞？”

“所以我曾经在书刊上征求笔友。”

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一定在通信中结识过不少的男友？”

她嫣然一笑，轻轻地吐着烟圈，说：“朋友倒结识了不少，但是动了真情感的，只有你一个。”说着，脸孔胀得很红，羞答答的，可怎样也掩盖不住嘴角的笑意。

家驹从未有过恋爱经验，给她这么一说，心里痒孜孜的，不知道应该怎样来对付这尴尬的场面。

这时候，露露的妹妹回来了。

露露给家驹介绍：“这是玲玲。”

玲玲微笑着，笑得好像在照相，虽然有点装腔作势，但是相当美。

露露有一对墨黑墨黑的眼睛，玲玲也有一发笑时，露露左颊上有个酒窝，玲玲两颊上都有。

两人容貌极相似，从远处看过去，仿佛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。

但是当玲玲走入自己的卧室后，露露悄悄地告诉家驹：她们是异母同父所出的姐妹。

“因此，”露露说：“我们外表虽相似，但是个性却有着显著不同。玲玲爱静，我爱动。玲玲喜欢淡的东西，我喜欢浓的。”

为了这个缘故，两人虽同住一房，然而精神上的距离仍远。打一个比较俗气的譬如：玲玲是月亮，露露则是太阳。

太阳是鲜明艳丽的，所以露露非常明朗。

大凡女人多数不愿在生人面前谈论自己的过去，此之谓：交浅不可以言深。但露露不同，她是一个直率的女性，纵然在家驹面前，居然丝毫不予隐瞒。

家驹未必一定喜欢性格爽朗的女人，但是因为露露是个女人，也管不了性格爽朗与否了。

今天，他第一次见到露露，也第一次见到香港。露露虽美，却敌不过香港的魅力。他急于要看香港的一切，即使是走马看花，也是好的。

“我们到外边去走走。”他作了这样的建议。露露唯喏，站起身来，吩咐佣人们将家驹的行李卸下。家驹连忙阻拦：

“我想还是找个旅馆暂住几天。”

“住在这里，岂不更好？”

“还是找个旅馆比较方便。”

露露细味家驹的话语，明白了他的用意，也不再勉强他。

两人上车。车子在日落的最后余辉中，经过平坦的山道，直向市区驶去。

露露心情特别愉快，一边驾车，一边用口哨吹着《某种微笑》。

来到酒店，先将房间开好，然后走入餐厅去进晚餐。

这餐厅布置得十分富丽堂皇，有乐队、有舞池、有摹仿体派的壁画、有绚烂而并不刺目的灯光、有名酒、有来自澳洲的生鱼。

家驹从未见过这样豪华的餐厅，在整个砂劳越，比较象样的餐厅只有一家——古晋的“欧罗拉”，但是与这里相比有很大的差别。

露露笑得像朵花，问他：“快乐吗？”

家驹频频点头：“我从未象今天这么快乐过。”

露露举杯：“祝你永远幸福！”

家驹也举杯：“祝你永远美丽！”

饮过酒，乐队演奏《回到我身边》，露露邀家驹起舞，家驹跟着下池，但舞步极生硬。

“这是很奇怪的。”家驹说话时若有所思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两个从未见过面的年轻人，竟会彼此相爱。”

露露害臊了，将脸扭向一边，吃吃作笑。家驹多少有点憋气，见她怕羞，索性用手紧搂她的纤腰。她佯嗔装怒地白了他一眼，他已乐不可支了。

曲终回座。露露用责备的口吻说：“不要太轻佻。”

家驹忍不住心底的欢喜，解释道：“一年多以来，我们凭藉书信互通情愫，我几乎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着你，总觉得这件事只能求之于梦寐，绝对不是真实的。今天，见到你了，与你相对进餐，与你一同起舞，但我还不敢相信是真的，所以我必须紧紧搂着你，让我的感受来证实这不是梦；而是事实……请你原谅我的粗鲁。”

露露听得出神，睁大眼睛望着他，一句话不说，只是笑。

家驹面对着这个不太熟悉而又不太陌生的女人，忽然惊骇于自己的奇遇，有点怕，也有点庆幸。

在砂劳越的时候，他过的是一种倾向衰微的日子，现在，他已经不再感到寂寥了，理智昏沉，蓄意追逐热闹，将自己推入荒唐的境界。

这也许是生命力健旺的时期，很热情，只是有点傻。

他傻得像小孩子走进了马戏班。

露露带他随处乱跑，山顶看夜景，海上扒艇仔，夜总会、电影院、饮酒、跳舞……直到天破晓时，玩累了，露露才一反社交习俗，先送家驹回旅馆去休息，然后自己回家。

家驹疲倦极了，躺在床上，连皮鞋都忘记脱掉。

□ □ □ □

在睡梦中，家驹见到的，尽是香港的山山水水。醒来后，夕阳已经无限好了。他伸伸懒腰，用手背掩盖嘴巴打呵欠，爬下床来，走近窗边去远眺，黄昏时分的香港，给他的感觉依旧清新。

他有点肚饿，想吃东西。按一下电铃，伙计进来了，他要了一杯红茶和一份客总会三文治。伙计告诉他：“有位毕小姐已经打过三次电话来，因为你睡熟了，不敢唤醒你。”

“她说些什么？”

“只说等一下再打电话来。”

伙计退出后，电话铃果然响了，拿起话筒就听到露露那串银铃般的声音：

“起床啦？睡得好不好？”

“睡得很好，还梦见你。”

“怪不得我打了三次电话，你都没有醒。”

“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想请你吃饭。”

“什么地方？”

“你穿好衣服，在旅馆里等。八点半钟，我来接你。”

说罢，电话挂断。

家驹走进盥洗间去冲凉。

冲凉时，家驹想着自己与露露的关系，总觉得这关系太微妙，太不可思议。露露是一个美丽的女孩子，年轻而又聪明，从小在这繁华的城市中长大，竟会没有一个超过普通友谊的男朋友，偏偏要通过一支笔为桥梁，到遥远的砂劳越去寻找男友，实在是一件有点不合情理的事情。

但仔细一想，世界上有不少事情都是可解而又不可解的，以爱情为例，这神秘的情感，本身往往就充满了矛盾。

伙计端来了红茶与三文治，家驹稍微吃了一些，就站到衣柜前面去更衣。

八点半，露露准时到了。

露露打扮得美若天仙，令人不安。她穿着一袭闪光的蓝旗袍，走起路来，一步一闪，十分婀娜多姿。

“带你去吃海鲜。”她含笑盈盈。

家驹为她的美丽而震慑了，目不转睛地看着她，把吃海鲜这档子事降为次要。

纵然如此，他还是去了。

先在车箱里，他偷偷地看她一眼，觉得她有着惊人的皎丽。

他自认已经迷上了她，但也只不过是着了迷而已。在情感上，他总觉得她仍有距离，虽然不象“通信时期”那么远，可是也不能算是太近。男女之间倘若认真相爱，必无距离：凡是有距离的，就没有爱情。当他们在笔谈的时候，家驹总喜欢在白纸上写些肉麻的字句，如今见了面，他反而有点局促不安了。

露露呢？一切都比家驹老练，不仅态度安详，而且谈吐从容。

她把车子驶抵“水上花园”。

这花园傍海面筑，靠海是一块幽美的大草坪，四周围以蓝色短栏，食客都在此地进餐。草坪后边，园主特为游客设一夜总会，装饰现代化，有酒吧，有乐台，一半露天，另一半则架有云状天花板，情调别致，乐声悠扬，置身其间，宛若仙境。

家驹偕露露到达时，玲玲已在，身旁有一男子作陪，经介绍后，才知道他是玲玲的挚友，姓方，名大伟。

这天恰巧是大伟生日，请了三十位来宾，在此举行派对，长长一台，十分热闹。

方大伟不爱多开口，但是常常发笑；玲玲也不爱多开口，但是很少露笑容。

玲玲今晚化了个浓妆，描眉画鬓，加上那一双清炯炯的眼睛，实在俊俏。

大家有说有笑的，饮酒跳舞，调笑取乐。

乐台忽然亮起一盏聚光灯。在银色的光线中，出现了一位巧小玲珑的歌女。

他开始演唱《伟大的伪装家》。

大伟邀玲玲下池起舞；家驹也邀露露下池。

婆娑时，家驹发现那位歌女老是瞪着眼看他。家驹以为自己的舞步太生硬，所以引起了她的注意。

露露问他：“为什么发颤？”

他笑得极不自然：“我实在不大会跳舞。”

“你并没有跳错。”

“但我总觉得不大对劲。”

露露对他横波一看，再也掩盖不住嘴角的笑意了。

家驹不敢正视乐台，偶尔一瞥，却发现那对可怕的眼睛，仍在瞪着他。

为了掩饰自己心情上的狼狈，家驹故作镇定地问露露：“她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谁？”

“那个歌女。”

露露有意无意地“哦”了一声，说：“她叫颜双梅，相当走红。她的歌喉很不错，有点像丹娜萧，你觉得对不对？”

“我觉得她很甜。”

“你是说，她的脸蛋长得很甜？”

家驹连声道“不”，然后加上一句必要的解释：“我是指她的歌声。”

一曲终了，四人回座。伙计端来一大盘白虾，大家用手剥着吃。

家驹时时望着乐台上的颜双梅；颜双梅也时时望着他。

家驹颇感不安，然而莫明究竟。

露露变成“派对之花”，忙于应付男宾们的进攻，无暇顾及家驹了。

家驹除了毕氏姐妹外，再也不认识第三个人了。虽然身处热闹的场所中，心情却万般萧条。他点上一支烟，有意想看夜晚的海景。于是百无聊赖地站起身来，走到海边，倚靠在栏杆旁，远眺对海的万家灯火，神往在如画的景色里。

忽然有人轻拍他的肩膀。

回头一看，是颜双梅。

“你不跳舞？”她说。

家驹见了她，手足有点无所措，紧张得心头乱跳：“不，我不大会跳舞，也不很喜欢。”

“不喜欢跳舞，却不泡？”

“你觉得很矛盾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觉得更矛盾的是：参加了人家的生日派对，却独自一人站在这里看海。”

“那是因为我刚到此地的缘故。”

“刚从外地来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过去没有到过这里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那末，你怎么会认识毕露露的？”

家驹默然一阵，反问她：“你也认识毕露露？”

“我认识她；她可能也认识我。”

“可能？”

“因为没有人正式替我们介绍过。”